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779 号）的要求，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反馈意见问题，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开披露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